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873號

原　　告　周采諭
訴訟代理人　陳俊堯
被　　告　王怡楦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林憲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 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5 時30分出入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00 巷0 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板橋板川店（下稱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大門，遭超商店門口掀起處地墊絆倒，導致頭部及膝蓋等處受傷，當時由店員自動給付新臺幣（下同）3,800 元壓驚及由原告自行就醫。原告就醫後返家仍然身體不適並嘔吐、暈眩，於翌日二度至亞東紀念醫院就診，共支付醫療費用4,285 元及交通費3,620 元。原告平時擔任臨時托嬰及市場臨時工，此事件創傷後導致原告無法繼續工作長達10個月，工作損失20萬元，並造成原告情緒低落、恐慌、常常精神不濟，身心遭受嚴重創傷、人際關係退縮，受有精神損失30萬元。因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7,905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王怡楦：未提出書狀或陳述。僅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對於被告王怡楦提告刑事業務過失傷害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查後，已給予被告王怡楦不起訴處分。原告在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門口跌倒，並無證據證明係遭店外門口掀起之地墊拌倒，被告王怡楦並無過失責任。原告在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門口跌到，係屬偶然之事實，被告在法律並無防止原告在店鋪門口跌到之積極作為義務，更何況事出突然，當時店內之被告王怡楦亦無從防範上開特別狀況發生。全家便利商店前開立面額1 萬5,000 元支票欲交付予原告，純係全家便利商店關懷店鋪消費者受傷之善意行為，與被告對於原告負有侵權行為之責任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107 年12月12日下午5 時30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前跌倒，造成頭部創傷及右膝挫傷等傷害，及被告王怡楦（以下逕稱其姓名，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被告）係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副店長而為全家便利商店之受僱人等事實，有千歲診所及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與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9頁至21頁、第169 至171 頁），且被告迄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另主張其係遭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門口掀起之地墊所絆倒，被告需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不法，或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是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請求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

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

2.原告固提出案發當時其於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跌倒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為證（本院卷第169至171頁）。惟該截圖雖可看出原告於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跌倒，及跌倒後門口地墊似有掀起之情形。但無從證明門口地墊於原告跌倒前已翻起，且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自陳，其於進入店內時，並未注意店門外之地墊是否已遭掀起，其係跌坐在地上時，才發現地墊掀起等語（新北地檢署108偵字第26903號卷第43至44頁）。自難認定原告係遭門口已掀起之地墊所絆倒。至於原告所提出全家便利商店其他分店門口地墊翻起之照片，則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涉，無從以其他分店之情況推論本件事故發時之狀況。此外，原告未就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門口地墊於其跌倒前已掀起之事實，提出其他證明資料。是原告主張其係遭掀起地墊所絆倒乙節，並無依據，不足採信。因此，原告雖於全家便利商店板川店門口跌倒，然原告既無法證明跌倒之原因係遭門外已掀起之地墊所絆倒，自無從推論王怡楦就原告跌倒有何過失或不法之侵權行為，全家便利商店更無負僱用人責任之餘地。

五、結論：本件原告就王怡楦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既未能舉證證明，則其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從採信。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7,90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鄔琬誼